

济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国资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ning.gov.cn/col/col61570/index.html>）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系（地址：山东省第 23 届运动会综合指挥中心 A1230，联系电话：0537-2606126）。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济宁市国资委始终将政务公开工作放在重要位置，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要求，遵循公开、透明、便民的原则，强化领导架构，健全规章体制，丰富公开细节，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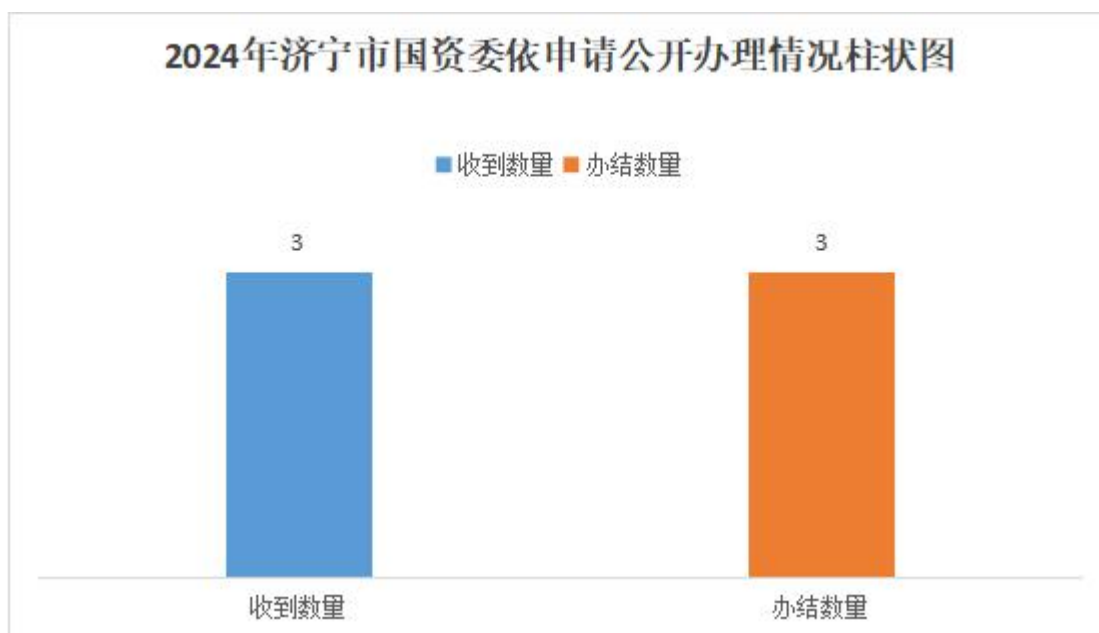
展公开途径，主动解答社会疑问，持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促进国资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细致化进程。

（一）扎实做好主动公开工作

济宁市国资委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由市国资委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业务科室协调组织实施。2024年度，主动公开3次，涉及主责主业管理办法和授权放权清单两方面，采用专家阐释、一图读懂、新闻媒介等多元方式解读政策文件2项。2024年共召开10次部门办公会议，对外公开部门会议10次。至2024年末，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网络互动平台、企业快速响应机制等路径，接收了民众诉求180项，均已处理完成。遵循公开规定及财政部门指导，国资委对年度预算、决算、“三公”经费拨款、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预算绩效等关键信息进行了公示，同时发布了2023年度市管企业经营考核与薪酬决定结果，以及按月公布市管企业月度经营指标。重点反映市管企业整体经营运行状况，每月编发国资监管信息，详细反映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成效。

（二）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遵循依申请公开制度准则，严谨执行信息公开处理程序，对依申请公开的接收、答复、传递、存档等步骤进行标准化管理，有效提升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的标准化、细致度及规范性。2024年度，总计接收到3项依申请公开请求，全部处理完毕。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济宁市国资委贯彻落实政府信息管理，编制了**2024**年主动公开事项目录，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的审核、管理及发布流程。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全委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组织科室单位及时发布各类信息。为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制定政务公开培训计划，主动安排相关人员参与学习、培训，增强党员干部的政务公开意识，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向制度化、标准化迈进，为全市国资监管与国企改革任务的顺利推进提供坚实保障。

（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济宁市国资委严格执行电子政务工作要求，将网站建设与政务新媒体应用相融合。第一时间做好每日错敏信息的纠错，每月网站新媒体自查，每季度网站监测检查，全年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91**条，门户网站政务动态信息更新**189**条，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348**条。

（五）不断强化监督保障

济宁市国资委着重加强制度与机制构建,规划了政务公开培训方案,举办了1次培训研讨会,主要聚焦于科室信息供给、企业信息公开情况、以及工作执行效率等方面的监督与评估,以保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市国资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政策解读方式不够生动，音视频、动漫等解读方式运用得不多，政策解读质量和效果有待提升。2025 年，市国资委将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新要求，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抓好信息公开培训学习，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丰富充实信息公开内容，科学合理扩大公开范围，拓展信息公开宣传渠道，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时效及质效；制定政策解读工作指引，组织学习政策解读优秀案例，充分运用数字化技术，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政策解读，提升政策解读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济宁市国资委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拟订济宁市国资委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实施细则，系统化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精准落实年度重点任务要求。

（三）2024 年，市国资委共办结市级人大代表建议 2 件，政协提案 5 件，均已答复完毕。

（四）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